

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國小部小一新生額滿學校說明

一、本校國小部為教育局核定之額滿學校，**小一新生**分發資格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分發順序：

1. **學童**應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在入學年度之3月20日前設籍於本校學區內(自強里、文化里、白雲里 10~26 鄰)，且非寄居身分，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 (2)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4)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連續3個月之水電費等繳費證明。
2. 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童，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但符合前款及下列要件者，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姐就讀：
 - (1)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子女。
 - (2)兄姐就讀額滿學校一至五年級。
 - (3)與其兄姐屬同一戶籍，且弟妹出生時與兄姐設籍同戶籍或與兄弟姐妹同時遷入同戶籍。
 - (4)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學童入學前二年**之 03.20 前設籍)。
3. 如依前述之規定分發後，學校尚有缺額，再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則由家長依規定自行擇一所改分發至鄰近汐止國小或秀峰國小就讀。

(二)學童之兄姐已就讀改分發學校(秀峰國小或汐止國小)者，其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得申請改分發至兄姐已就讀之學校，**免遷戶籍由本校轉介至兄姐學校就讀**。

(三)白雲里 10~26 鄰為青山國中小及秀峰國小自由學區。可選擇本校或秀峰國小就讀。

二、本校於**每年4月初**進行**線上**小一新生資格審查及申請分發登記相關事項，審查之相關表件、流程、時間將於**3月中公告校網並寄紙本**給當年入學之學童，請家長務必注意是否收到相關資訊。

* 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校教導處教務組 (02) 2691-7877 分機 295、296